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 1112 第 048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牧股份/公司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期权调整事项	指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 1112 第 0487 号

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牧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期权调整事项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期权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期权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考分[2017]1247号”《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796.1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就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6.16万份调整为1,114.6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3.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期权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

10、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期权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期权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牧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9,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114,800元，转增171,9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1,720,000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796.16 万份调整为 1,114.624 万份。

（2）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3.9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期权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单云涛:

吴 涵: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